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游美有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美哖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該當事人就同造他當事人所受而與其無涉部分之第二審終局判決，自無許其就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。至該當事人就已所受不利益判決所提之第三審上訴效力，是否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及於同造他當事人，則屬另事。查相對人以抗告人及張澤東、歐榆杰即佳達企業社（下稱歐榆杰）、陳幸香、沅和有限公司（下稱沅和公司）為共同被告，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張澤東、歐榆杰、陳幸香各自系爭土地特定部分遷出；抗告人、陳幸香、沅和公司各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特定地上物後，騰空返還土地予全體共有人；及抗告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項（下稱系爭部分），係命張澤東、歐榆杰、陳幸香各自系爭土地特定部分遷出；命陳幸香、沅和公司各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特定地上物後，騰空返還土地予全體共有人，均與抗告人無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就系爭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另抗告人就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亦因不合法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28號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